

身在何处

□南京 吴晓平

老爸去世一个多月,我们老弟兄仨按老南京习俗“五七”给新坟“暖坟”时,大哥长叹一声说,这是我们送上辈的最后一人了。悚然一惊:是啊,上辈的最后一人送走了,下面再送,就轮到这一辈了——我们姐弟四人,如今也都七老八十,都是说走就走的岁数了,百年之后,我们身在何处呢?

世上许多事,不能往深里想,想深了亦吓人!在我印象中,我家第一个去世的亲人是奶奶,死在我怀里的。当时我们全家还下放农村,山上随便找了块地就埋了。后来嫂子、母亲相继去世,也就埋在奶奶身边,周围圈上树,隐隐有了祖坟的气势,起码一大家子上坟方便。再后来我们全家回城,江浦搞城市建设,迁坟收地,我就将她们全部迁至雨花功德园,选择政府提倡的生态葬方式壁葬,楼上安顿好,仍在一个“向阳院”里。如今老爸也和母亲合葬了,壁葬一面墙的各单元楼早塞得满满当当,我们百年后,已然无法和父母亲人为邻,该葬哪里呢?

大哥说,你想太多了。黄泉路上无老少,且不说你现在无法知道何时走,哪个先走,哪个后走?就

是知道,你也没办法预留穴位。把话说白了,纵算留了穴位,今后又指望谁来每年给你上坟?

我和大哥的女儿,都在国外,只有二哥的女儿尚在國內生活。二哥说,你们要烦神,我让你们侄女儿给你们上坟。我苦笑说,你这才是开国际玩笑哩,我们这代人都是独生子女,一个娃儿要面对4个老人的生老病死,恐怕他们自顾不暇,哪有时间再来照顾七大姑八大姨!

虽是玩笑,却并不好笑。从前年我心梗突然倒在手术台上抢救,到今年我在医院做足部手术,每次最需要儿女在身边照料时,想想身居万里之遥的女儿女婿,回来一趟实属不易。加上疫情阻隔,买机票、办签证加上隔离政策,让儿女回来照料就是一个神话。所以,两次住院,我和老妻将消息瞒得严严实实,直到病愈出院,我们才敢告诉女儿。就这样,也让女儿掉了几次眼泪,哭得我们心疼!这次老爸去世,虽然事先女儿侄女儿她们早有心理准备,但无法前来送葬,也是一大憾事。女儿在朋友圈里回忆爷爷的一段文字,让我泪流满面!

弟兄仨在父母坟前默哀,相对无言,黯然神伤。我说,去年我写

了篇《清零》,自以为从此洒脱了。其实想想啊,似乎还不够彻底。你看看,纵算我们物质清零,不给孩子们留负担了,但我们百年后埋骨何处,也是后代的负担。我们常说,我们这代人是最后一代孝顺老人的晚辈,也是第一代没有晚辈孝顺的老人。其实孝顺二字,改为送终一词,亦很贴切。大哥心硬,说送终上坟,也就一个形式而已。往上数三代,我们长辈的长辈又在哪儿?大哥的话,让我又是一惊,奶奶一辈子守寡,我曾经问过爸爸,我爷爷去哪里了?他是怎么走的?老爸也是一脸茫然。他说,奶奶是个农村妇女,不识字。她只知道爷爷“是个写字的,报馆工作”。在哪儿报馆?后来又去了哪里?为什么出走后再也没回来?她是讳莫如深!“文革”结束后,老爸衣锦荣归,一大堆亲戚朋友聚拢来道贺,我也曾一再追问老家的亲人,结果谁都没说出子丑寅卯来。想想也叫沮丧,至今连我的爷爷是谁都不知道,我爷爷的爷爷,当然就更无从知晓。既然连根都梳理不清,又谈何孝子贤孙?

我面壁长思,再也无话可说……

北极点,我们来了

□南京 向隆鸣

小时候学习地理,知道地球有南极、北极。极点,有极昼、极夜。

那是一个难以想象、遥不可及的梦幻世界。从未敢奢望,此生会到南极、北极去看一看。

2014年11月,到南极的梦想居然实现了!更没想到的是,仅仅过了七个月,我们就踏上了远征北极的航程,而且,是到北极点!

2015年6月15日,我们从北京出发,取道芬兰的赫尔辛基,转飞俄罗斯摩尔曼斯克,登上俄罗斯“50年胜利号”核动力破冰船,出巴伦支海,向北极点进发。

北冰洋是以北极点为中心的周边极为辽阔的水域,是世界最小最浅最冷的大洋,洋面绝大部分终年被海冰覆盖。虽是夏季,北冰洋的冰盖仍然厚达两三米、四五米,甚至十多米。“50年胜利号”载着我们,在冰封的洋面上,轰然破冰,勇往直前。

看着那一块块巨大的坚冰,被我们的核动力破冰船撞击、肢解,翻滚着、呼啸着唰唰后退,我的心被极大地震撼着。我们这群中国游客,不少都已年过半百,最大的73岁,但心态依然年轻。就像这北冰洋一样,表面看一片冰雪,但在厚厚的冰盖下面,潮流涌动,生生不息!

2015年6月22日18时29分,我们的核动力破冰船到达目的地——北纬90度。来自17个国家的118名旅客,全都涌向船头甲板,在倒计时的呼喊中,甲板上一片欢腾,素不相识的各国旅友,举杯,拥抱。北极点,到了!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在夏至这一天到达北极点。不经意间,我们创造了一个“世界之最”。大家不约而同在北极点展开了自己的国旗,我们带的五星红旗分外耀眼,在船头的旗杆上高高飘扬。

我们下船,走向冰面,在北纬90度,和来自不同国度、不同肤色、不同文化、不同语言的朋友一起,围成一个大大的圆。这个圆,象征地轴北边的那个点儿。这个点儿,是我们人生画卷中极为雄浑、浪漫的一笔,我要用这个点儿,为自己的人生,点一个大大的赞!

我们乘坐热气球,在北极的上空,观赏北极点的风光;我们跳入水深1300米的北冰洋,用零下1.5度的冰水,洗了一把澡。我们徒步在北极点,随意一转,就环游了世界,向任何方向迈出一步,都是向南。而南方天空,悬挂着北极点夏季的太阳。

北极点,是我们此行的目的地,但它显然不是我们人生的终点。我多么希望,我的后半生,就像这北极点夏季的太阳一样,永远地悬挂在23.5度的南方地平线上……

到牙齿的那一瞬间,终于懂得母亲要把西瓜放井水里“拔凉”的用意,清凉甘甜的西瓜在我的唇齿间碰撞。

我每次吃西瓜都吃到肚子圆才罢休,忍不住打个满足的饱嗝。然后我会拿着西瓜学着大人涂口红样子给自己涂个红红的嘴唇,或者拿着铅笔在西瓜皮上作画,又或者学着老爷爷的样子在院里种西瓜,玩得不亦乐乎。有时不小心把西瓜汁液滴到衣衫上,红色的汁液把衣衫晕染得斑斑点点,也将我的童年晕染得五彩斑斓。

长大以后,每年夏天我都会买很多西瓜,因为在我心里没有西瓜的夏天是不完整的,只有听到了切西瓜时那“叭”的一声,我才觉得自己尝过了最甜的夏天。

清欢

□如东 桑云梅

早前,身姿总为宏亮激劲而腾跃,眼眸总为绚烂瑰丽而牵引,心灵总为激情欢腾而激荡。不承想,今朝,像是饮了一杯清冽的原浆酒,心甘情愿为这如水的清欢微醉。

芒种时节的田野,稻田是永远的主角。撒下一层种、施上一层肥、撒了一层药、翻遍一层地,黝黑肥糯的泥土混杂着土黄细碎的麦秆,就等稻种早日孕育绿芽儿了。成片的玉米已然一人多高,粗壮的根茎和绿油油的长叶无端透着一股子喜庆。许是太过营养,根部张裂成十许根红瓜子,嚣张地冒出地面。低矮小巧的棉花秧子趴在田垄之上,齐整地排成一行行,每行间隔出一米宽的间距,可以想象,不久就会长成大大壮壮的株株棉花来。农田里,这里一个钉耙,那里一把锄头,甚至竖着一柄铁锹,想是村民大早忙完一阵农事,回去歇息了吧!

不远处,桑叶田田,远远看去,像是一片小树林。循它而去,齐整整的桑榆一般高低,精心整饬成采摘者伸手可触的高度。初夏之阳,肥美阔大的叶片泛浮起油油光泽。村民手指一片树荫,“来看看我家种的海棠和桂花吧!”原来是培植的近百株海棠和桂花树苗,都仅有大半人高,海棠周身是小小叶片,只头上顶着四五片红色叶子,探头探脑瞧着田野。别小瞧了这片小树苗,可是主人的宝贝,再过几年,指望望着卖个好价钱呢!

苇叶正青呢,芦苇青茂地挺立于沟渠之间,这儿一摊,那里几束。风儿拂来,清瘦高挑的芦苇随

风摇摆,长条叶片轻轻摩擦出“簌簌”的声音。若你走近了,草丛中发出“唏嘘”之声,原来是惊动了几只小雏鸭。它们跳下水去,浮游水面,双蹼轻轻拨开满面的浮萍,找寻属于它们的快意。诧异之情还未收将回来,一叶小舟又翩然而至,只一人多宽,两头翘起,竹篙一点,轻灵漂荡于云水之间。轻舟过处,惊扰颗颗碧绿浮萍,也撩乱了安宁韵致。

只闻“咕咕咕”的鸽子声却不见其踪影,心下正奇怪着,一群鸽子已在头顶盘旋,霎时,又停留在农家长长的屋顶之上,它们一同飞翔,一同起落。农家屋后枇杷树、柿子树和橘子树叶正绿着,串串红红黄黄的枇杷瞅着你笑,小柿子、小橘子青绿的小果子却正害羞不好意思见人。小羊圈里,羊妈妈带着三个小羊崽,小羊崽娃娃似的“啊!啊!啊!”声拖着长长尾音,脆脆的、嗲嗲的,很是动听。羊妈妈“咩咩咩”唤得浑厚似在回应。看主人过来,羊妈妈双腿扒上围栏表示欢迎,贪婪享用着主人送来的新鲜杆叶。一见我这个陌生人,立刻抬起头来看看我,母羊两只犄角果敢地朝两边钩着,小羊崽耷拉两只又白又肥的大耳朵,它们专注地盯着我,满脸的认真慈悲相,搞得我都快不好意思了。

想和你说,享受当世浮华迷离之华美时,也请偶尔回头,欣赏一下田园即景吧。因为,田园是我们永远的物质宝库和精神家园。有人说“清欢”是“清淡的欢愉”,是啊,“清欢”是我们每个人心中清丽而美妙的“桃花源”。

两把胡琴

□苏州 吴祥金

我有两把胡琴,一把锡胡,一把京胡。我对这两把胡琴的感情就像对两个孩子一样,爱得很深。

十六岁那年,大队团支部召开团员青年会,团支书说要搞文艺活动,大队里买了十把胡琴,每把6元钱,免费发给爱拉胡琴的人。要学的人举手报名,我第一个举手。从此我就爱上了胡琴。没有师傅教,也没有乐谱,完全是瞎琢磨。我们十个拉胡琴的人每天晚上集中在大队部里一起乱拉,还是团支书写出一个曲子叫《秧歌调》。后来团支书又弄来一首歌《学雷锋好榜样》,几天以后有几个人拉得有点像腔了。之后大唱革命歌曲,如《社会主义好》《北京有个金太阳》等,他们唱歌,我们拉胡琴,兴趣越来越高。

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有个潮流,各大队排练演出样板戏,大队之间还交换演出。我们大队排练《沙家浜》中一段《智斗》,唱京剧要京胡怎么办?我自费去买了一把京胡,三元八角钱。京胡比二胡难多了,我勤学苦练,不出半年我们大队的《智斗》可以在社员大会上演出了。京胡是我拉的。

我在学校里教学生们唱京剧唱段,年底开社员大会,我带学生

郭文龙唱《沙家浜》中郭建光的《祖国的好山河寸土不让》,女学生邹兰英唱《红灯记》中李铁梅的《我家的表叔数不清》,我自拉自唱《红灯记》中《穷人的孩子早当家》,获得一片掌声。

有个青年结婚,团支书挑选六位拉得像腔的人,去结婚人家凑热闹。从此村里的青年人结婚都要请我们去拉胡琴。后来加进来两位吹笛子的,一位弹三弦的,有点样子了,老百姓称呼我们“音乐队”。领导说,“音乐队”的工作是为人民群众服务,不收费不吃饭。但我们还是很高兴,几十年如一日,乐此不疲。

2007年底我退休了,参加了国泰社区文艺宣传队,花五百元买了一把锡胡,花四百元买了一把京胡,继续拉胡琴,一直拉到现在,兴趣不减当年。当初的十几个,坚持到今天的也就只剩我一个了。如今在家天天拉胡琴、练书法,自娱自乐。夏天吃过晚饭,我带一个扩音机,到国泰公园亭子里坐下来,一个人独自拉胡琴,给公园里增加点色彩。我感觉是很开心的事。

两把胡琴见证了时代的变迁,见证了我的成长,伴随着我快乐的人生。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801 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